

证券代码：874481 证券简称：海菲曼 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2025 年年度审阅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 年年度审阅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宝山、杨权

2026 年 2 月 2 日